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鄭亘妙

送達代收人 陳姿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淵欽、吳金煖、江吳藝、郭張柿、張琬貞、張喜惠、曾清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13,2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,94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雅涵

附表：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

編號	土地坐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	原告權利範圍	折算原告權利範圍金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9,800元	1,128平方公尺	6分之1	1,842,4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9,800元	16平方公尺	12分之1	13,067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9,200元	429平方公尺	6分之1	657,800元
原告權利範圍金額合計：2,513,267元					

